

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之「性別政策綱領」暨本府 102 年 3 月 25 日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10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標

- 一、發展各機關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需工具。
- 二、協助機關熟稔前述工具之運用，就業務範圍檢視現有方案之不足，並發展改善計畫。
- 三、分階段逐步推動各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帶動深層組織變革。

參、參與對象：本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肆、實施期程：102 年 6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伍、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推動階段	期程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第一階段	102/06/01 至 102/12/31	1. 成立「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2. 執行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事項。	1. 建立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諮詢機制與運作原則。 2. 規劃建置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3.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機制。 4. 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5. 辦理性別預算編列相關研習。 6.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第二階段	103/01/01 至 103/12/31	1. 各局處由性別平等工作	1. 就業務範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2. 依業務權責就業務範圍內自主檢視年度

		專案小組組員擔任各局處聯絡人 2.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之運作	整體計畫、相關行政規則、行政計畫有無符合 CEDAW 施行法相關規定。 3. 執行「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所推動之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4. 各局處落實執行性別影響評估。
--	--	----------------------------------	---

陸、各推動階段之工作項目、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第一階段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建立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運作機制	(1) 研擬「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及設置要點	社會處	各局處
		(2) 「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由組長召集，每四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		
		(3) 提供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人事處	社會處
		(4) 研擬「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	人事處	各局處
2	規劃本府「性別平等專區」	(1) 以現有人事處網頁進行內容的充實與改版。 (2) 請研考處協助彙整本府各局處有關性別的相關服務措施與資料放入網中，並於縣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相互連結。 (3) 本網頁併入縣府網站系統請研考處維護管理。	研考處	各局處
3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及建立性別影響評估	(1)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研考處 行政處（法制科）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檢視機制	(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社會處（統籌規劃） 研考處（協助課程規劃及講師邀約）	各局處
4	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 (2)協助各局處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主計處	各局處
		(3)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4)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各局處	主計處
		(5)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訓練內容為各機關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指標了解，如何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社會處（統籌規劃） 主計處（協助講師邀約與課程規劃）	各局處
5	辦理性別預算編列相關研習	(1)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訓練內容為編列預算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社會處（統籌規劃） 主計處（協助講師邀約與課程規劃）	各局處
6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1)辦理領導人研習課程，每年施以最少 2 小時之訓練。 (2)辦理高階主管研習課程，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3)辦理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每年施以至少 6 小時之訓練。 (4)辦理公教人員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3 小時訓練。	人事處	各局處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辦理本縣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工作坊，每年至少辦理1次工作坊。	社會處	各局處

二、第二階段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各局處由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組員擔任各局處聯絡人	(1)由各局處依業務權責就業務範圍內自主檢視年度整體計畫、行政計畫、相關新增行政規則有無符合 CEDAW 施行法相關規定。	各局處	研考處 行政處 (法制科)
		(2)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各局處	
		(3)執行「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所推動之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各局處	社會處
2	各局處落實執行性別影響評估。	(1) 協助各局處就權責主管業務運用研考處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性別影響之 SOP 流程，檢視中長程計畫及相關自治法規。	各局處	研考處 行政處 (法制科)
		(2) 彙整各局處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提報「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備查。	研考處 (中長程計畫) 行政處法制科(自治條例)	社會處

柒、績效評估與獎勵：

- 一、由各局處依據本計畫實施期程，定期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 二、本計畫有功人員將依推動成效給予獎勵。

捌、經費來源：

- 一、 第一階段：由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 二、 第二階段：由各局處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玖、預期效益：

- 一、 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 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拾、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